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中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4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4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含了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所有担保的额度。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4年9月10日

5、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14,306.94	232,209,211.79	营业收入	208,274,060.79	41,345,969.84
负债总额	97,180,765.31	101,936,474.41	净利润	29,908,528.93	7,296,853.17
净资产	122,733,541.63	130,272,737.3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债权期间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担保额度：24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0,994.58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5,808.58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4,58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6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中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报告期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修改相关表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将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将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红情况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三节 本次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转股价格	修改相关表述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将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同时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投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更新和修订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将2023年1-9月数据更新为2023年度数据，同时更新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数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文件事项无需 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域生态

股票代码：60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F

联系电话：0755-8252034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受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	指	罗卫国、史东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罗卫国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受让史东伟持有的公司股份10,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合计约占天域生态总股本7.58%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或引用其他文件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F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光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75203N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大正	750.00	货币	75%
深圳市炬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
杨光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100%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光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12号缤 纷假日豪园E座12A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天域生态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为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带来回报，且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罗卫国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受让史东伟持有的公司股份10,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2,000,000	7.58%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成为天域生态的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行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2024年6月25日，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受让方）与以下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各方分别为：

转让方1（甲方1）：罗卫国

转让方2（甲方2）：史东伟

（以下将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将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拟转让数量：22,000,000股。其中：甲方1拟转让11,250,000股，占总股本的3.88%；甲方2拟转让10,750,000股，占总股本的3.71%。截至协议签署日，“天域生态”总股本为290,146,200股，拟转让数量占“天域生态”总股本的7.58%。

（2）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5.56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2,3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4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8,945,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25,0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23,91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2、剩余的60%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给甲方。其中：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37,54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35,87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四）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

1、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双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

2、甲乙双方应当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公司提交申请。若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应积极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

3、转让生效日前，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转让生效日后，拟转让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乙方所有。

（五）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交易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书，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质押。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57%；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49,000,000股，占本次股份变动前合计持股数量的5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除此之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六、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域生态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北区
股票简称	天域生态	股票代码	60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2,000,000股 变动比例：7.58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共计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转让价格为5.56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2,364,000.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持有公司2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与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罗卫国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史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转让价格为5.56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2,364,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卫国	48,501,829	16.72%	37,251,829	12.84%
史东伟	43,088,800	14.85%	32,338,800	11.15%
泽源利旺田42号基金	-	-	22,000,000	7.5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

（1）姓名：罗卫国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102419700327XXXX

（5）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转让方2

（1）姓名：史东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2020219670201XXXX

（5）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F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光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75203N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420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5日，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与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转让方1）：罗卫国

甲方2（转让方2）：史东伟

乙方（受让方）：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将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将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拟转让数量：22,000,000股。其中：甲方1拟转让11,250,000股，占总股本的3.88%；甲方2拟转让10,750,000股，占总股本的3.71%。截至协议签署日，“天域生态”总股本为290,146,200股，拟转让数量占“天域生态”总股本的7.58%。

（2）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5.56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2,3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4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8,945,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25,0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23,91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2、剩余的60%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给甲方。其中：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37,54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35,87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四）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

1、